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

7. 会议出席对象：（1）截至2020年6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共包含如下10项子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听取并审议《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听取并审议《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听取并审议《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听取并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本议案共包含如下 6 项子议案：

- 6.1 《同意与信石信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2 《同意与信石信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3 《同意与远致混改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4 《同意与伟鼎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5 《同意与华菱津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6 《同意与谢建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7.听取并审议《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共包含如下 5 项子议案：

- 7.1 《引入信达鲲鹏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7.2 《引入远致瑞信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7.3 《引入伟鼎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7.4 《引入华菱津杉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7.5 《引入谢建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8.听取并审议《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听取并审议《关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0.听取并审议《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12.听取并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4.听取并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共包含如下 11 项子议案：

- 14.01 《方案概要》;
- 14.02 《交易对方》;
- 14.03 《标的资产》;
- 14.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 14.05 《对价形式》;
- 14.06 《价款支付》;
- 14.07 《交割》;
- 14.08 《业绩承诺及补偿》;
- 14.09 《减值测试及补偿》;
- 14.10 《过渡期损益》;
- 14.11 《决议的有效期》。

15.听取并审议《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6.听取并审议《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7.听取并审议《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8.听取并审议《变更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的议案》;

19.听取并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20.听取并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1.听取并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2.听取并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23.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4.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5.听取并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26.听取并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27.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28.听取并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具体提案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同意与信石信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02	《同意与信石信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03	《同意与远致混改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04	《同意与伟鼎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05	《同意与华菱津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06	《同意与谢建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7.00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引入信达鲲鹏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7.02	《引入远致瑞信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7.03	《引入伟鼎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7.04	《引入华菱津杉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7.05	《引入谢建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8.00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4.01	《方案概要》	√
14.02	《交易对方》	√
14.03	《标的资产》	√

14.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
14.05	《对价形式》	√
14.06	《价款支付》	√
14.07	《交割》	√
14.08	《业绩承诺及补偿》	√
14.09	《减值测试及补偿》	√
14.10	《过渡期损益》	√
14.11	《决议的有效期》	√
15.00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8.00	《变更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的议案》	√
1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5.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26.00	《关于本次重组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27.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2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请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登记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如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安车检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登记地点。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电话：0755-86182188； 传真：0755-86182379

联系人：李云彬 张雯

2.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

-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资者投票代码：365572，投票简称为安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同意与信石信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02	《同意与信石信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03	《同意与远致混改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04	《同意与伟鼎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05	《同意与华菱津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06	《同意与谢建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7.00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引入信达鲲鹏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7.02	《引入远致瑞信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7.03	《引入伟鼎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7.04	《引入华菱津杉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7.05	《引入谢建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8.00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4.01	《方案概要》	√			
14.02	《交易对方》	√			
14.03	《标的资产》	√			
14.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			
14.05	《对价形式》	√			
14.06	《价款支付》	√			
14.07	《交割》	√			
14.08	《业绩承诺及补偿》	√			
14.09	《减值测试及补偿》	√			
14.10	《过渡期损益》	√			
14.11	《决议的有效期》	√			
15.00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8.00	《变更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的议案》	√			
1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5.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26.00	《关于本次重组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27.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2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 上述提案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 照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规定时间之前以信函、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